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王文宏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與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原為夫妻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因雙方感情不睦，相對人竟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趁聲請人離家上班之際，未經聲請人同意，擅自將甫滿1歲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攜離當時其與聲請人共同居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201室租屋處，並拒與聲請人聯絡。嗣雙方於105年6月2日經本院和解離婚，並於同日以105年度家暫字第65號為和解，和解筆錄約定相對人同意聲請人於本院105年度婚字第364號酌定子女親權案件（下稱系爭親權案件）確定前，自105年6月7日起，於雙方約定日期，至相對人住處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攜出探視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該和解內容使聲請人探視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。嗣於106年4月10日本院以105年度婚字第364號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酌定由聲請人任之，相對人應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交付聲

01 請人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親聲
02 抗字第4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酌定兩造應依如該裁定附表
03 所定期間及內容交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相對人得依如該
04 裁定附表所示方式，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為會面交往，相
05 對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9月19日以10
06 7年度台簡抗字第21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，惟相對人
07 仍拒絕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交付予聲請人，亦未提供居住
08 地址、聯絡電話予聲請人，片面阻隔聲請人之探視或監
09 護。俟聲請人經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國小查詢後，始知未成
10 年子女甲○○確在大觀國小就讀，並於110年10月8日將未
11 成年子女甲○○接回。

12 (二) 詎相對人於111年1月18日上午，至大觀國小逕行將未成年
13 子女甲○○直接帶離，後續更藏匿在相對人宜蘭住處，於
14 111年1月26日經警派員查訪仍拒絕開門，復經聲請人與聲
15 請人之父整日守候在相對人住處外面，於111年1月27日在
16 雙方發生肢體衝突後，始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回。從
17 而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已毫無信任之可能，相對人自104年1
18 1月30日擅自帶離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致聲請人長達6年未
19 能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相處生活，於聲請人好不容易找到
20 並接回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相對人又再度罔顧未成年子女
21 甲○○受教權益，擅自至學校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離，
22 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，請求改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
23 女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，並將家事調查官出具之調查報
24 告建議之第一階段在放心園之會面交往，延長至未成年子
25 女甲○○國中畢業時為止等語。

26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27 (一) 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母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自幼
28 多由相對人扶養照顧，先前相對人並無藏匿、略誘未成年
29 子女之情，未成年子女讀幼兒園繳費單都有寄到聲請人住
30 居所，但聲請人均未繳費，猶狡辯卸責，企圖模糊焦點。
31 而相對人宜蘭住處地址20年從沒變動過，住處警衛不定時

遭聲請人騷擾詢問相對人行蹤，現聲請人卻將罪責推卸給相對人，動機不明。相對人負擔未成年子女生活起居，從未讓未成年子女餓到，更無三餐不定時，只吃麵包之情形，相對人所言均為不實指控，且聲請人過往曾多次家暴未成年子女，聲請人現應懺悔反省，而非一直攻擊相對人。

（二）相對人迄今已長達兩年多未能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進行會面交往，若依調查報告建議需分階段，且第一階段會面交往，僅有短暫兩小時的會面交往，需長達48次，第二階段會面交往，也未能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同宿，恐不利於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培養親子關係。因此相對人期望可以在每月第一、三週週六上午9時至週日下午6時止，親自前往未成年子女住處，將未成年子女接出進行會面交往及同宿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相關規定及說明

按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」、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，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。」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，亦即希冀藉此「會面交往權」之規定，使未取得親權之他方父母，於離婚後得繼續與其子女保持聯繫，瞭解子女之生活狀況，看護子女順利成長，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，亦有益於子女身心發展，蓋父母縱已仳離或分開，仍宜儘量使子女有機會接受父母雙方感情之滋潤。又「會面交往權」，乃親子關係最後之屏障，適當之會面交往，不惟不害及子女之利益，反而可彌補子女因父母離婚造成之不幸，倘無探視會面機會，或任由兩造約定之探視子女期間方式過於疏離、不足或未完整適當而足為影響子女與父母間之互動者，甚而造成離婚後父母互動間之爭執，則長久以來勢必將造成子女

與未任親權之父母關係疏離，如此非子女之福，對於未任親權之他方而言亦不公平。

(二) 基本關係之認定

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雙方於105年6月2日經本院和解離婚，並於106年4月10日經本院以105年度婚字第364號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酌定由聲請人任之，相對人應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交付聲請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酌定兩造應依如該裁定附表所定之期間及內容，交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相對人得依如該裁定附表所示方式，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為會面交往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9月19日以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1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06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裁定、本院105年度婚字第364號裁定、105年度婚字第364號和解筆錄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家親聲字卷第40頁至第56頁、第64頁至第86頁、第105頁至第110頁等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(三) 又聲請人主張，相對人未得聲請人同意，擅自於104年11月30日，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離共同住處，並四處藏匿至110年10月8日，聲請人始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接回，然相對人仍罔顧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受教權，於111年1月18日，至大觀國小逕自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離，並藏匿在宜蘭住處，直至111年1月27日聲請人在雙方發生肢體衝突情形下，始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回，而相對人前揭行為涉犯略誘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在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111年1月19日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診斷證明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8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（見家親聲字卷第19頁至第38頁），復有臺灣高等法

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56號刑事判決書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22號起訴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家親聲字卷第64頁至第86頁、第105頁至第110頁、第122頁至第140頁）。而相對人否認上情，並以上開陳詞置辯。然相對人前揭行為涉犯略誘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確定在案，已如前述，此致聲請人長達6年未能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為會面交往，且在明知聲請人已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親權人之前提下，仍未秉持友善父母原則，再於111年1月18日，逕自至大觀國小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離，並藏匿在宜蘭住處，相對人上開行為，實與友善合作父母等原則顯然有違，亦足認聲請人主張，其與相對人已無信任關係，實有變更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會面交往方式之必要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（四）本院命家事調查官就雙方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為調查，其報告內容略以：「…肆、總結報告：本件聲請人主張，相對人過去曾藏匿未成年子女，未讓未成年子女正常就學及生活，且多次變更居住地點及電話，無法與相對人聯絡，並對其有不實指控之情形，故希望能透過放心園進行會面交往。相對人則表達，只要見到未成年子女，不管區域在哪裡都可以，在放心園會面也可以接受。按相對人過去曾藏匿未成年子女，致聲請人無法探視子女及行使親權，犯略誘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（緩刑4年）確定，又經法院酌定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後，相對人復於111年1月18日到校擅自將未成年子女帶離，再次妨礙聲請人行使親權，已嚴重違反善意父母原則。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再次遭相對人藏匿，致影響受教權益及妨礙聲請人行使親權，現階段宜藉由會面交往機構進行監督會面，爰參酌兩造同意於放心園會面之意見，建議改定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。」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家查字第52號調查報告存卷可憑（見家親聲字第158頁至第164頁）。

（五）綜上調查，相對人於104年11月30日擅自帶走未成年子女

甲○○，迄聲請人於110年10月8日自行接回，期間長達近6年時間，相對人均未告知聲請人有關未成年子女所在處所，未予聲請人探視機會，相對人顯有刻意阻隔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間之探視，且有關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，經法院酌定由聲請人任之確定後，相對人仍於111年1月18日，再次擅自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帶離，該等行為已妨害聲請人行使親權，如前所述；而雙方就相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方式，亦難以達成協議或共識，則有關本院106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裁定所酌定之會面交往方式，實有變更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本院改定相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方式及期間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參酌全案卷證、雙方於本院審理時表達之意見、未成年子女於訪視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及本院審理時之意見暨其年齡、需求，以及家事調查官出具之調查報告等，改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為會面交往之期間及方式如附表所示，俾使相對人得以培養與未成年子女之親情而維繫不墜。此外，本件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屬家事非訟事件中之「親子非訟事件」，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，故本院所為裁定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若與聲請人聲請內容有所不同，尚無駁回其餘聲請可言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春美

附表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與期間

壹、非會面式之交往

01 相對人於不妨礙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生活起居之前提下，得於
02 每週之週三晚間7時至8時間，以電話、網路視訊等通訊方
03 式，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為非會式面交往，又其通訊時間不
04 得超過20分鐘。

05 貳、會面式之交往

06 一、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未滿14歲以前

07 (一) 第一階段（監督會面）：自當事人依本件裁判安排探視方 08 式與未成年子女進行監督會面之探視起

09 相對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得向新北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
10 中心「放心園」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，
11 電話：00-00000000）申請於每月第二、四週之週六與兩
12 造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「放心園」會面，每次2小時。聲
13 請人於「放心園」安排之會面交往時間應親自或委託親人
14 （限父母、兄弟姐妹，下同）將甲○○送至「放心園」讓
15 相對人探視，並於探視完畢後接回。兩造應遵守及配合
16 「放心園」之相關規則，且有關探視時間，「放心園」得
17 視本身業務需要調整之。本階段之會面應進行48次。

18 (二) 第二階段（監督交付）：自上開階段完成，或非因相對人 19 個人事由，放心園終止監督會面服務提供起

20 自第一階段完成後，相對人得在「放心園」監督交付下，
21 於每月第二、四週之週六上午10時起至同日下午5時止與
22 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會面交往。聲請人應於探視時間開始前
23 親自或委託親人將甲○○送至「放心園」，相對人應於探
24 視時間屆至前將甲○○送回「放心園」，再由聲請人親自
25 或委託親人接回，有關探視時間，「放心園」得視本身業
26 務需要調整之。本階段之監督交付應進行12次。

27 (三) 第三階段：自前述階段均完成，或非因相對人個人事由， 28 放心園終止監督交付服務提供起

29 自第二階段完成後，相對人得於每月第二、四週之週六上
30 午10時起至週日下午5時止，親自或委託親人前往未成年
31 子女甲○○所在處所接甲○○外出，並由相對人照顧至期

01 間屆滿前，由相對人親自或委託親人送回原所在處所。
02 二、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年滿14歲以後
03 兩造應尊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意願，由其決定與相對人交
04 往探視之方式及期間。
05 參、上開交往事項部分，若兩造另有約定，則從其約定。
06 肆、兩造應遵守之事項
07 兩造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，彼此合作善盡保護教養子女之
08 責，不得有灌輸子女仇視或反抗對方之思想，亦不得有挑撥
09 離間子女與父母一方之感情或阻擾妨礙對方親近子女之情
10 事。又兩造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。